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

99 年 1 月 5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之相關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制定「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所屬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審查考量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三項。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之組成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四、本院採多元升等制度，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應用研究型，各類升等之基本門檻規定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除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外，五年內至少應公開出版四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著作。**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應公開出版四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SCI、SCI、AHCI、TSSCI 或 EI 所列之期刊，**並應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著作。**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應公開出版五篇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至少有二篇發表於 SSCI、SCI、AHCI、TSSCI 或 EI 所列之期刊，**並應指定其中之一為升等代表著作。**

(二)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1)五年內至少應公開出版四篇與任教領域教學專業、教學創新實踐、教學教材、或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門著作，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所稱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在有正式審查程序且公開辦理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將前述公開發表之文章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2)近五年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教育部課程認證、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1)五年內至少應公開出版四篇與任教領域教學專業、教學創新實踐、教學教材、或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門著作，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所稱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在有正式審查程序且公開

辦理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將前述公開發表之文章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2)近五年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教育部課程認證、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1)五年內至少應公開出版五篇與任教領域教學專業、教學創新實踐、教學教材、或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門著作，其中至少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所稱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在有正式審查程序且公開辦理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將前述公開發表之文章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2)近五年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本校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教育部課程認證、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三)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1)五年內至少應公開出版四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研發成果(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計分至少 8 分，計算期間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起算七年內，計分方式如附表一。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1)五年內至少應公開出版四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研發成果(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計分至少 12 分，計算期間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起算七年內，計分方式如附表一。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1)五年內至少應公開出版五篇專門著作，其中至少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研發成果(含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計分至少 17 分，計算期間自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起算七年內，計分方式如附表一。

五、教師升等之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六、教師升等申請案每學年接受辦理兩次，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之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將合於上列標準之著作及相關表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並由系教評會於該年度之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完成初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該年度之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接受系教評會提交之初審通過教師升等申請案，進行複審。

七、院教評會審理教師升等案時，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開會。教評委員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慮，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出書面資料或口頭報告。

八、升等教師得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請述明理由。

九、申請人對學院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院教評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本院教評會收到申覆書後，必要時得召開院教評會討論之。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研發成果計分標準

1. 專利：

升等職級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國外發明專利之發明人	每件專利 3 分
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台灣或中國大陸發明專利之發明人	每件專利 1.5 分
以銘傳大學為專利權人取得新型專利、設計專利之發明人(不分國內外專利)	每件專利 1 分

說明：專利若為多人共同發明，依貢獻之比例計分（學生列入比例計算），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

2. 技術移轉：

升等職級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以銘傳大學為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之技轉金	1. 累計達新台幣 10 萬元 1 分，20 萬元 2 分，以此類推。 2. 以 10 萬為計算單位。

說明：技術移轉若為多人共同執行，依貢獻之比例計分（學生列入比例計算），比例填報依照教師升等表格填報。

3. 產學計畫：計劃範疇須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界定為主，且至少編列 5% 的行政管理費，並已完成結案之計畫。產學計畫門檻分數之計分認定，採以下計算方式：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授
計畫金額	以計畫總金額每新台幣十萬元 0.2 分計算，且計畫總金額參與計畫者均可全數列計，未滿十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件數	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唯共同主持人和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至少 2 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唯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